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31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6號 02 聲請人范○○ 04 對 人 范○○ 08 09 10 關係人張○○ 11 12 13 范○○ 14 范○○ 15 16 1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8 主文 19 一、宣告范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20 000000000號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 21 二、選定范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000000000號)為上開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 23 三、指定張〇〇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24 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25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 26 理由 2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子,相對人因極重度身 28 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b110.4,對照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 29 已是植物人等級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不能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),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

宣告之人,因相對人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,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,另指定關係人張玉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等件為憑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,業經聲請人具狀陳述明確,並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, 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,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子,有戶籍 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,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 人,堪可認定。本件聲請狀載明相對人已為植物人之情狀, 並有上揭障礙等級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及上揭身心狀況之 陳述可稽,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 訊問之必要,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智狀況予以鑑定(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 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)。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 醫院新竹分院林明燈醫師於113年10月9日在該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,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: 相對人患有腦出血,且其臨床症狀、理學檢查及相關紀錄呈 現其受疾病影響,導致思考、知覺及大腦認知功能方面之判 斷、抽象思考能力等無法正常執行,顯示個案目前因疾病導 致無法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識表示之效果等語,有臺北榮 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13年10月11日北總竹醫字第1130501565 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,並有聲請人提出之 上揭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可依。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精神障礙 之故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表示之效果至明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告之人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,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;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 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民 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之配偶為 關係人張○○,兩人育有3名子女即聲請人(長男)、關係 人范○○(次男)、范○○(長女),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 監護人,關係人張○○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,聲請人稱:我爸爸要辦理拋棄繼承,但我爸爸目前的狀 況需要有人可以幫他處理,所以提出本件聲請等語,聲請 人、關係人張○○、范○○、范○○均到庭表明同意之意各 情,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張○○、范○○、范○○等人於本 院訊問時陳述明確(見本院113年2月23日訊問筆錄),並有 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張○○分別係相 對人之長子及配偶,彼此為至親關係,且聲請人應能善盡照 護相對人之監護人職責,是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 關係人張○○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較符合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並指 定關係人張○○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以維護 相對人之利益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 99條之1規定,於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 財產,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册, 並陳報法院,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, 監護人對於受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;再本件聲請 狀係由聲請人提出,相對人及關係人張○○均未簽章予聲請 狀上,亦無從表明有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意思,聲請人竟代替 相對人及關係人張〇〇陳明均由黃欣怡為送達代收人,已有 未合;且於聲請狀上兩造竟均由同一人收受或代收送達,亦 自有違民法106條雙方代理之規定,應認相對人及關係人張 ○○ 其等送達代收人陳明皆有欠缺,且無法補正,應屬指定 不合法而不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,均此併敘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- 06 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書記官陳秀子